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上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熊军先生全权办理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熊军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范围内签订《上

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议案以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_____ 卢先锋	_____ 刘晓鹏	_____ 奕春燕
_____ 王溪红	_____ 荆娴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